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he transfer of	£17.44-4-7-7	वार रहे १४६		 及府公共車船管理處	मक्षे अर्	1.處長		
申報人姓名	胡流宗	服 務 機	刷		職稱		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	年 子 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	
配偶	2	李錦香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澎湖縣	為馬公市西澳段	0031-0000 地號		146.91	全部	胡流宗	土地繼承重新分配		
澎湖縣	馬公市西澳段	1000-0000 地號		204.41	2分之1	胡流宗	土地繼承重新分配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·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	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胡流宗 通知日期:101年07月24日